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沛均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19

傳真：02-27739298

電子郵件：cpcn@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20905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旅行社，農機非屬合法之交通工具，旅行業依法不得使用於載客運送亦不得包裝販售是類遊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8款前段規定「旅行業執行業務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應使用合法業者提供之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之駕駛人。」。
- 二、有鑑於近期民眾詢問可否請旅行社包裝鐵牛車載客遊程，經查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第3點規定，本規範所稱農機，指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委會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另同規範第9及16點規定略以，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甘蔗採收機及狼尾草（青割玉米）收穫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具動力可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之所有人，於申請農業機械使用證時，應同時申領農機號牌。農機於市區道路或公路行駛時，所載運

之物品應以自營農場生產品、農業生產必須資材及一般非營業性之農家自用品為限。

三、為保障旅遊安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依旨揭事項配合辦理。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

局長張錫聰

